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1739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裕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0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芊卉